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元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数：不超过4,407.2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企业服务智云平台升级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此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1、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3、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4、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

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9、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为保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0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